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內幕消息公告—訴訟—最終和解

本公告乃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內容有關廊坊京御與廊坊城區房地產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內容有關廊坊京御因股權轉讓合同糾紛向包括廊坊城區房地產及廊坊宏泰展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廊坊城區房地產的直接股東)提出的訴訟(「該訴訟」)的公告。本文中並無定義的辭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9月17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根據民事判決((2018)冀民初19號)駁回該訴訟。於2018年9月30日，廊坊京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針對駁回訴訟的上訴。

於2018年12月25日，為免產生額外法律及時間成本，廊坊城區房地產與廊坊京御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廊坊城區房地產同意將廊坊京御支付的目標公司代價由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5百萬元，並向廊坊京御支付差額人民幣40百萬元，惟須在以下的前提下：廊坊京御同意(其中包括)撤回其向最高人民法院就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訴訟的裁決提出的上訴，並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取消對廊坊城區房地產資產的任何扣押、查封或凍結，作為訴訟保全資產。廊坊京御及廊坊城區房地產履行彼等在和解協議項下的

各項責任後，彼等進一步商定未來將不會發生與股權轉讓合同履行有關的任何糾紛，且廊坊京御將不會就股權轉讓合同向廊坊城區房地產提出任何訴訟、申請對廊坊城區房地產的資產施加任何訴訟保全資產或聲稱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其對廊坊城區房地產擁有任何權力。

於2018年12月26日，廊坊城區房地產根據和解協議向廊坊京御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同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即時取消對廊坊城區房地產保全資產的任何扣押、查封或凍結。

由於該訴訟已完全達成和解及解決，且計及和解協議項下的和解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額)，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